

##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WISDOM  
GROUP  
智美中國

### WISDOM HOLDINGS GROUP

智美控股集团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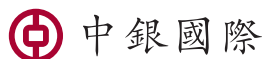
- 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是否行使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0025美元
- 股份代號：1661

獨家保薦人



中銀國際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排序)



中銀國際



CMS 招商證券



中信建投國際  
CSCI



MACQUARIE  
麥格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指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13年7月4日(星期四)或之前，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3年7月7日(星期日)。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81港元，且現時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2.11港元。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13年7月7日(星期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示的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早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sdom-china.cn](http://www.wisdom-china.cn)刊發發售股份數目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視情況而定)的通知。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之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敬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注意，倘若於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本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按其全權絕對酌情權，通過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144A規則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除外。

2013年6月28日